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1110728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差勤 APP 子公司功能擴充開發工作(B14A06087)。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_____元☐ 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 項第12款辦理：

-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 權利

廠商於開發完成該著作時，機關取得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

(七) 資通安全規定

1. 名詞定義

- A. 軟硬體：指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資料建立、運算、儲存、傳送和保護之系統及軟硬體設備。
 - B.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資訊軟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雲端服務、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C. 資訊系統：指所有處理業務資料、業務流程、為民服務之網頁應用軟體、行動應用軟體、資訊平臺、網站等軟體系統。
2. 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因特殊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具體提出無法符合項目、原因、資通安全風險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同意接受後，始得排除適用；前開得排除適用範圍，不包括法令規定要求之必要事項。
3. 廠商提供之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應符合下列法令規定：
- A.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
(網址：<https://law.moj.gov.tw/>)。
 - B. 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4. 資訊系統應符合下列基本設計要求，並應列為驗收要項：
- A. 訊系統傳輸應採用 HTTPS(透過 SSL 或 TLS 等加密協定)協定以確保機敏資料以密文方式傳輸。
 - B. 資訊系統中除了公開區域外，任何執行功能及存取資源動作前，應檢查使用者已通過身分驗證且其具備權限可執行該功能或存取資料。
 - C. 資訊系統不得以任何方式側錄、保存使用者密碼。
 - D. 資訊系統若具有與其他外部系統或資料庫等連線的需求，不可將連線之身分驗證資訊帳號、密碼等寫於程式原始碼中。
 - E. 資訊系統對於境外軟體存取、使用者登入、重要資料異動及存取等事件應進行日誌記錄。
5. 資訊系統所使用之網址及開發人員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使用之網址由機關要求或同意後訂之，不得以 IP 位址為網址，並以使用「trtc.com.tw」為其上層域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其他：
- A. 實際提供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亦不得使用前開陸資企業出品之產品。
 - B. 契約如包含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原則應全部於我國境內進行及完成，如部分或全部於我國境外辦理者，應事先通知機關並同意後，始得為之。前開境外地區不得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其他經機關評估具資安風險地區。

- C. 下列人員不得為契約專案團隊成員或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
- (A) 任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外國公營機構或政府機關者。
 - (B) 任職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C) 具中國大陸國籍者。

7. 資通安全檢測及稽核：

- A. 廠商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有其他重大違反資通安全規定之虞，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得對廠商進行資通安全稽核；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應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稽核項目，由機關視實際事件狀況訂之。

- B. 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如發現缺失，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於期限內完成改正。

8. 罰則：

- A. 本約定所定違約金如下，每點新臺幣 300 元。
- B. 依第三點約定，廠商違反資通安全法令規定，如法規另訂罰則時，依其罰則；未訂罰則時，計罰 3 點，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C. 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約定，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址，未經機關同意而使用，並對外發佈使用者，計罰 3 點，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D. 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一款約定，分包廠商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或使用陸資企業出品產品，計罰 3 點，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E. 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二款約定，非經機關同意於境外地區進行或完成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計罰 3 點，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F. 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三款約定，使禁用人員為專案團隊成員、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每一人計罰 3 點，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G. 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一款、第二款約定，不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計罰 3 點，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H. 廠商有前項各款情形致產生負面輿論或民意機構批評，減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者，得加倍計罰。廠商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致造成機關三級以上資通安全事件，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八) 本案履約標的之工作項目：

新增差勤 APP 不同公司的登入功能，且根據登入的公司不同向各公司的系統進行登入驗證及資料庫連線，需求如下：

1. 於登入前先選擇要登入的公司別，後續根據公司別進行帳號驗證。
2. API 須根據不同的公司別連線各自的資料庫。

3. 廠商須提供開發完成之程式碼。

(九) 本案工作項目之計價方式以本案廠商完成上述履約標的後報竣計價並於本案驗收後付款，另辦理本案驗收相關文件如下：

1. 軟體需求規格說明書。
2. 程式原始碼(電子檔)。